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制订北流市城镇标定地价工作

甲 方: 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

签署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西北流市城南一路 209 号

乙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7 区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及政府公开招标结果，关于制订北流市城镇标定地价工作的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编制《制订北流市城镇标定地价工作报告》。

二、 甲乙双方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满足本行业的标准，顺利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2、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事项需满足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相关工作要求。

3、甲方需按要求开展相应的资料调查收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4、方案审查单位及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时，乙方应予以解释、解决，消除质疑，保证成果质量。

5、项目完工后，甲方应为乙方出具完工确认函。

三、 工作成果

包括北流市城镇标定地价相关成果表格、图件及报告。

四、 工作进度与验收要求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五、 合同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止。

六、 费用与支付

（一）工作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99,5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编制的文件经评审批复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流市财政局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在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三）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3467 5603 6132

七、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约定

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二）保密

1、本项目成果资料及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属于保密成果，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的行业资料管理规定，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次工作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如因客观因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则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受托完成工作的日期可适当顺延。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委托工作终止，甲方应酌情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采取紧急措施补救。如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方可酌情扣减该技术服务费用，扣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双方中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双方应在终止本相关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并在未经对方同意前不得将该项目中所取得的有关文件、资料、成果泄漏给第三方。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期间，如出现争议，应本着平等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该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乙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则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该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情形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制订北流市城镇标定地价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27 日

乙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27 日

